**澎湖縣109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評鑑-自評表**

壹、自評內容

一、整體總分共100分，每一評鑑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計分（如有百分比計算皆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）。

二、需書面檢附或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，俾據以複覈計分，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，所附資料不明確者，視情形酌予扣分。

三、整體等第評比標準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 乙等 |
| 分類 | 90分以上 | 80-89分 | 70-79分 | 低於70分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評鑑細項 | 分數 | 自評  (學校填寫) | 複評得分 | 佐證資料 |
| 一、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(31%) | 學校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情形:   1. 學校訂有完整之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，   並涵蓋在地與國際視野及重要環境議題(4分)。 | 0-4 |  |  |  |
| 2.該計畫具明確之目標、預期績效及時程規劃(6分)。 | 0-6 |  |  |  |
| 環境環保小組運作情形：  3.依法組成環保小組涵括處室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外相關單位代表(如村、里長、社區代表等等)，整合各單位經費與資源(5分)。 | 0-5 |  |  |  |
| 4.每年召開會議至少2次，並檢具會議紀錄(會議記錄需附簽到表)(5分)。 | 0-5 |  |  |  |
| 5.針對去(108)年度環境教育成果有具體改進或精進措施 (3分) | 0-3 |  |  |  |
| 6.落實執行前述第5項改進或精進措施之成果紀錄(3分)。 | 0-3 |  |  |  |
| 7.針對本(109)年度辦理成果進行檢討，並檢具檢討紀錄(5分)。 | 0-5 |  |  |  |
| 二、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(5%) | 8.學校所屬網站定期更新環境教育相資訊並設專責資料維護人員(備註:學校網站更新，非更新環保署終身學習網)(5分)。 | 0-5 |  |  |  |
| 三、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(10%) | 本校辦理環境教育獎勵並建立檢討機制：  9.公開表揚校內推展或執行環境教育成效卓著之教師或學生(例如公開表揚校內環境整潔競賽、資源回收競賽等等績優之學生)。(10分) | 0-10 |  |  |  |
| 四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(29%) | 10.定期管理本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並詳實登載異動情形，並報府更新(8分)。 | 0或8 |  |  |  |
| 11落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  本校有1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18分)  本校有2人以上取得環境教育認證(21分)  \*\*上傳教師證書或研習證明時，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，請務必遮蓋身分證字號。 | 0或18或21 |  |  |  |
| 五、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(10%) | 12.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相關活動、競賽或研習等等:  達1場(2分)  達2場(3分)  達3場(含以上)(5分) | 0或2或3或5 |  |  |  |
| 13.學校參加全縣性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、競賽、研習或說明會等等:  達1場(1分)  達2場(2分)  達3場(含以上)(3分) | 0或1或2或3 |  |  |  |
| 14.學校參加全國性環境教育相關活動、研習、競賽或說明會等等(2分)。 | 0或2 |  |  |  |
| 六、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(15%) | 學校辦理推動環境教育之特色或創新項目(例如開心農場規畫、訓練學生參加環境教育相關競賽等等)。  15.具有相關計畫(5分) | 0-5 |  |  |  |
| 16.紀錄及成果報告(詳盡文字敘述4分、照片3分)(照片至少6張)。 | 0-7 |  |  |  |
| 17.針對特色或創新項目，辦理檢討並備有相關檢討紀錄(3分)。 | 0-3 |  |  |  |